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化提升及档案数字化管理系统项目

## 及档案数字化管理系统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谈判编号: **BGZJ-ZC22542**

标包名称: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化提升及档案数字化管理系统项目

采购单位: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代理机构: 白银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2 年 10 月

## 编制说明



一、为规范甘肃省内政府采购项目谈判采购活动，维护谈判响应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制了相应的采购类型范本。

### 二、本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 7.《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 10.其他有关服务谈判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谈判（采购）文件中的所有空格采购人必须如实填写，无内容或不采用者应用斜画线表示，或者注明“本项不适用”。

四、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人对谈判（采购）文件示范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时，可向采购人申请解释。

五、本谈判文件示范文本试行版仅供参考。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试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书面反映，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重要提示



- 1、本谈判文件示范文本中设置了可选项(示范文本中用“”标识),仅供采购人参考。并由采购人自行考虑和选择。
- 2、规定: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采购人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采购人选用。
- 3、本谈判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各类表格样式,仅供采购人参考。表格的具体内容可根据采购项目的需要,在编制谈判文件时进行调整。
- 4、本谈判文件示范文本中【】或加横线部分,采购人、谈判代理机构需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不适用内容填入“/”。
- 5、谈判文件第二章/三、供应商须知的内容为通用内容,不得任意修改和删除;如有不适用或者需要修改的,请在第二章/一、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条款号,并补充相应的修改内容,或注明“本项目不适用”。
- 6、本示范文本适用于:竞争性谈判,采用通用货物/设备类项目;
- 7、在编制谈判文件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务必将不适用的谈判方法和谈判公告/响应邀请删除,更新目录,方可形成最终的谈判文件。



# 目录

<b>第一章 谈判公告</b>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谈判文件	1
四、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五、公告期限	1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七、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b>第二章 谈判须知</b>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谈判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4
三、供应商须知	4
1.总则	4
2.谈判文件	4
3.谈判响应文件	4
4.响应	4
5.开启	4
6.评审	4
7.合同授予	4
8.纪律和监督	4
9.代理服务费	4
10.谈判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4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
<b>第三章 谈判办法(最低价法)</b>	31



3. 谈判原则	31
4. 评审程序	31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b>56</b>
<b>第五章 采购内容</b>	<b>59</b>
1、 货物清单	59
2、 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pdf)	60
<b>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b>	<b>63</b>
目录	63
一、 响应函	65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67
三、 报价一览表	69
四、 资格审查资料	70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71
4.2、 信用查询	72
五、 分项报价表	73
六、 技术规格偏离表	74
七、 商务偏离表	75
八、 技术支持资料	76
九、 相关服务计划	77
十、 政策性支持	78
10.1、 小微企业声明函	79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0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81
十一、 其他资料	82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化提升及档案数字化管理系统项目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baiyi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11-04 09:0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GZJ-ZC22542

项目名称：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化提升及档案数字化管理系统项目

预算金额： 481000元(人民币)

大 写： 肆拾捌万壹仟元整人民币

最高限价： 481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中心信息化系统提升及电子档案系统在政务云平台的部署所需的设备和服务（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谈判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1月内完成系统提升和部署任务，后续服务至2年期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信用查询

###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 2022-11-01 00:00:00至2022-11-03 23:59:59

地点：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baiyin.gov.cn/>)



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baiyin.gov.cn>)”对应采购项目公告页面点击“我要投标”，成功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后，在“最新招标项目”中找到对应采购项目公告，根据系统提示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谈判公告、谈判文件澄清或更正在 [白银市](http://ggzyjy.baiyin.gov.cn/) 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ggzyjy.baiyin.gov.cn/>)发布，请供应商在响应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地点和方式：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11-04 09:00:00**
- 2.开启时间 : **2022-11-04 09:00:00**
- 3.提交地点 : **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  
**<http://61.178.200.56:7005/login.html>)**
- 4.开启地点 :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 (仅限中心工作人员、采购人代表1人、监标人1人参加)**
- 5.响应方式 :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详见其它补充事宜)**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 2.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 (1)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白银市](http://ggzyjy.baiyin.gov.cn/)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baiyin.gov.cn/>)”，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政府采购电子开评审系统模块，点击供应商单位登录，使用**CA**锁进行登录；根据项目类型，选择所要参标的项目，点击“我要参标”，再点击网上开启按钮，上传谈判响应文件。
  - (2)谈判响应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响应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谈判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谈判响应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响



应文件上传结束后，验证响应文件解密环境，为开启时解密文件做准备。

(3) 投标工具请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baiyin.gov.cn/>)"资料下载"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白银版进行安装即可。

3. 本项目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及开评审使用“白银市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审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baiyin.gov.cn/>)和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z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 4. 投标CA数字证书办理方式：

(1) 网上办理: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zi.vip/>）网上注册申请办理CA数字证书后，由操作人员顺丰邮寄。

(2) 现场办理: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158号昌运大厦12楼12D

办锁、技术联系方式: 电话: 4006131306 QQ群: 859448163

七、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白银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七楼

联系方式: 0943-828769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白银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白银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二楼西侧

联系方式: 0943-828790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馥良

电话: 0943-8287690

传真: /

邮箱: /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特别说明】

- 1、谈判须知前附表是针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 2、补充和修改的序号均对应、续接《供应商须知》中的序号。
- 3、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概况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化提升及档案数字化管理系统项目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ggzyjy.baiyin.gov.cn/">http://ggzyjy.baiyin.gov.cn/</a>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11-04 09:00:00 （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1.1	采购项目名称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化提升及档案数字化管理系统项目
1.1.2	采购人	名称：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白银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七楼 联系人：李馥良 电话：0943-8287690
1.1.3	采购预算	金额：¥481000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壹仟元整
1.1.4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白银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白银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二楼西侧 联系人：付蓉 电话：0943-8287900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6	谈判办法	最低价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自筹资金: 0
1.3.1	采购内容	中心信息化系统提升及电子档案系统在政务云平台的部署所需的设备和服务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谈判内容)
1.3.2	采购进口产品(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否
1.3.3	采购类型	通用货物类
1.3.4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1月内完成系统提升和部署任务 (后续服务至2年期满)
1.3.5	交货地点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地点
1.3.6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是否补充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条款 无
1.10	分包履行合同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谈判文件中谈判内容和标注“★”的条款均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条款不响应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响应将被否决。
1.11.4	偏差	允许 采购人关于其他缺漏、技术偏差的规定： 其他非实质性条款 【说明】此项中对偏差的规定，采购人可自行选用。
1.12.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3.1	强制性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p>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响应将被否决</p> <p>其他要求:</p> <p>★本项目所需电脑、打印机为强制采购产品。</p>
2.1.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采购人修改、澄清、更正谈判文件时间	<p>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p> <p>形式:</p> <p>(1)谈判文件内容有实质性修改的,重新编制谈判文件上传开评审系统;</p> <p>(2)谈判文件内容无实质性修改的,编制谈判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上传开评审系统。</p>
2.3.1	招标文件的质疑(采购过程、评标结果的质疑)	<p>(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li><li>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li><li>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li><li>4、事实依据；</li><li>5、必要的法律依据；</li><li>6、提出质疑的日期。</li></ol> <p>(四)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p style="color: blue;">本项目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3.1.1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响应函</li><li>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li><li>3. 报价一览表</li><li>4. 资格审查资料<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li><li>4.2. 信用查询</li></ol></li></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 分项报价表</p> <p>6. 技术规格偏离表</p> <p>7. 商务偏离表</p> <p>8. 技术支持资料</p> <p>9. 相关服务计划</p> <p>10. 政策性支持</p> <p>10.1. 小微企业声明函</p> <p>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p> <p>11. 其他资料</p>
3.2.1	本项目响应报价	<p>3.2.2.1 本项目响应币种为：人民币(元)</p> <p>3.2.2.2 本项目响应报价为： …(完成本项目)…的总报价，【响应报价应包括：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增值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p> <p>3.2.2.3 注意：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响应报价。即供应商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本项目提供报价模板。请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分项报价清单进行报价。</p>
3.2.4	最高响应限价	无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3.3.1	响应有效期	自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日(日历天)
3.5	资格审查资料	<p>3.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b>3.5.2. 信用查询</b></p> <p>注:资格审查资料的相关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3.7.1	开启方式	在线开启+现场开启
3.7.2	响应方式	<p>电子标书</p> <p>说明: 成交结果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后, 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单位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一副, 电子版PDF一份。 (必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一致)</p>
3.7.5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p>(1)供应商须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下载路径: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a href="http://ggzyjy.baiyin.gov.cn/">http://ggzyjy.baiyin.gov.cn/</a>)进行操作。</p> <p>(2)供应商提交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是“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ejiaozi.vip/">http://www.ejiaozi.vip/</a>)”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谈判响应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谈判响应文件, mtbjy格式为谈判响应文件, czr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谈判响应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启无法解密的, 该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3)响应文件所附供应商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并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p>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b>2022-11-04 09:00:00</b>
4.2.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 <a href="http://61.178.200.56:7005/login.html">http://61.178.200.56:7005/login.html</a> )
4.2.3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b>1.在线递交</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递交方式	<p>(1)供应商可将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mtbjy)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上传“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a href="http://61.178.200.56:7005/login.html">http://61.178.200.56:7005/login.html</a>)”，供应商须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下载路径: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ejiaoyi.vip/">http://www.ejiaoyi.vip/</a>) )进行操作。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p> <p>网上递交网站为: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a href="http://61.178.200.56:7005/login.html">http://61.178.200.56:7005/login.html</a>)</p> <p>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上传截止时间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准。</p> <p>(2)供应商完成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回执”。</p> <p>逾期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 (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a href="http://61.178.200.56:7005/login.html">http://61.178.200.56:7005/login.html</a>) )将予以拒收。</p> <p><b>2.现场递交</b></p> <p>是否现场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p> <p>否</p> <p>供应商现场上传.tbjy或.mtbjy文件(mtbjy为加密文件,需要携带加密该文件的数字证书)。</p> <p><b>3.逾期未完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b></p>
4.2.4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在线开启时间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和地点	开启地点：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仅限中心工作人员、采购人代表1人、监标人1人参加）
5.2.3	开启程序	<p>是否进行唱标： 是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p> <p>(1)宣布开启纪律； (2)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开启人、采购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应当由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查验供应商身份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身份检查情况和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在线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开启结束。</p>
6.1.1	谈判评审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3.2	谈判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是，授权评委会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6.3.3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确定通过评审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6.3.4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最低价法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最低价法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有：小微企业(非联合体)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2.00% 优惠幅度；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3.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扣除比例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1)甘肃政府采购网 (网址: <a href="http://www.ccgp-gansu.gov.cn/">http://www.ccgp-gansu.gov.cn/</a> ) (2)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a href="http://ggzyjy.baiyin.gov.cn/">http://ggzyjy.baiyin.gov.cn/</a> (3)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谈判响应	是，请供应商详细阅读交易通官网文件下载专区( <a href="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a> )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 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 9.1
12		
12.1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谈判对未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12.2	其它	1.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供货方按合同总价开具发票，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货款。2.根据财政部、省、市财政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谈判文件中与谈判保证金有关的条款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条件。

## 二、谈判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采购人】**如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摘要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谈判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供应商和谈判评审小组】**本章节是本谈判文件(含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无效标、否决性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谈判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 (一) 开启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第一章谈判公告或者响应邀请书中/5.3逾期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谈判响应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4.1.1 电子谈判响应的密封和标记要求/(2)供应商未按规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6:7005/login.html>) )将拒收。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3)未按本款第(1)点要求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4.2.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3)逾期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本项目为电子谈判，如需提供纸质标书，纸质标书为备查谈判响应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4.2.3逾期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61.178.200.56:7005/login.html) (<http://61.178.200.56:7005/login.html>) 将予以拒收。
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5.2.6谈判响应文件不予受理情形。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在谈判文件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 (2) 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谈判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7.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8. 供应商修改或补充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二) 资格审查阶段有关响应被否决的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第3.5项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无效标情形：
  - (三) 评审阶段有关响应被否决的情形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1.1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1.3 谈判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应产品，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响应将被否决。

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有效认证证书，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响应将被否决。

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7. 第三章谈判办法/2.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2)由计算机针对以上清标信息内容进行清标，并经谈判评审小组确认是否否决响应。

8. 第三章谈判办法/3.评审程序/3.1 初步评审/3.1.1 谈判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谈判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三）2款规定的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9. 第三章谈判办法/3.评审程序/3.1 初步评审/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谈判文件的偏差超出谈判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第三章谈判办法/3.评审程序/3.1 初步评审/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谈判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响应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1. 第三章谈判办法/3.评审程序/3.1 初步评审/3.1.4 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



“重要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谈判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谈判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12.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供应商修改或补充响应被否决的情形：

(采购人因项目需求须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三、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谈判采购条件，现进行谈判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谈判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谈判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进口产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类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类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已通过资格预审的不再要求。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响应，否则各相关响应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响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谈判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确定通过评审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响应性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



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谈判文件中谈判内容和标注“★”的条款均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条款不响应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响应将被否决。

1.11.2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应对谈判文件作出响应。

1.11.3 谈判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5 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采购人对响应报价的缺漏项和技术偏差有其他要求规定的，由采购人自行填写。

### 1.12 现场踏勘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内容

1.13.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2 信息安全认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谈判文件

###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或响应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在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y.baiyin.gov.cn/>) 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以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y.baiyin.gov.cn/>)发布的为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1.4 采购人对谈判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谈判文件，无论对采购预算作出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送审采购预算文件，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供应商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谈判文件和采购预算文件用于编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 2.2 谈判文件的修改

2.2.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1项规定的形式修改谈判文件，并公开发布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应按照法定时限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y.baiyin.gov.cn/>)”，查



看中有关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响应损失自负。

## 2.4 谈判文件的质疑

### 2.4.1 招标文件的质疑（采购过程、评标结果的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本项目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4.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2.4.3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2.3.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2.3.1-2.3.3规定的；
- (2)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 谈判响应文件

####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报价一览表
4. 资格审查资料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4.2. 信用查询

5. 分项报价表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7. 商务偏离表
  8. 技术支持资料
  9. 相关服务计划
  10. 政策性支持
- 10.1. 小微企业声明函
-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 11.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谈判响应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1.1项。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谈判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1项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响应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响应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响应限价，最高响应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4项中载明。**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5项。**

#### 3.3 响应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项另有规定外，响应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谈判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提供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 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5.2 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谈判小组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现场查询为准）

## 3.6 备选响应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6.1项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评审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响应报价，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开启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响应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4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供货期、响应有效期、供货要求、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谈判响应文件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3.7.6于采购人的承诺。

3.7.5 电子谈判响应的文件编制要求：

(1) 本项目为电子谈判。供应商须按照/的相关规定制作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和步骤详见



《电子谈判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下载路径: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y.baiyin.gov.cn/>)、甘肃交易  
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zi.vip/>) )。

(2)供应商提交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是“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z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甘肃省政府采购谈判响应文件编辑工具》生成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供应商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

###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电子谈判响应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加密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谈判响应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谈判响应文件。

(2)供应商未按规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生成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 (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6:7005/login.html>) )将拒收。

(3)如需供应商在开启现场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未按要求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 现场递交。

(1)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人收到谈判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3)逾期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3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1) 网上递交网址为：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61.178.200.56:7005/login.html>），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

(2) 供应商完成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回执”。

(3) 逾期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61.178.200.56:7005/login.html>）将予以拒收。

现场递交：

(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

4.2.4 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是否退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修改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5. 开启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 5.1.1 在线开启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在(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6:7005/login.html>))进行公开开启，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需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开启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启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5.1.2 现场开启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 5.2 开启程序

5.2.1 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2.2 采购人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启进行现场监督。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1)宣布开启纪律；

(2)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开启人、采购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和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在线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开启结束。

5.2.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谈判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谈判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签到后未参加开启或对开启结果未进行及时确认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5.2.5 电子开启的应急措施：电子开启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响应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可在行业主管部门和监标人(如有)的监督下，由采购人中止本次开启或开启提交的备份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1)网络原因，导致开启中断的；

(2)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3)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4)出现断电事故；

(5)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审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5.2.6 谈判响应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在谈判文件4.2.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2) 电子谈判响应项目，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3)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谈判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5.2.7** 响应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开启结束后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流标。

### **5.3** 开启质疑

**5.3.1** 供应商对开启有质疑的，应当在开启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启会中在线提出。采购人或谈判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6. 评审**

### **6.1** 谈判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评审小组负责。谈判评审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谈判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四)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五)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六)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公正评审的；

(七) 曾因在谈判、评审以及其他与谈判响应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审过程中，谈判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谈判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谈判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6.3.1 谈判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审完成后，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4 非强制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5 政府采购优先环境标志产品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7 支持监狱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2 评审结果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3.1

###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评审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7.5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谈判响应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谈判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



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9. 代理服务费

9.1 谈判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关于放开建设项目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放开现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5项建设项目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具体包括政府投资和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咨询、工程勘察设计、谈判代理、工程监理、环境影响咨询服务收费。

### 10. 谈判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10.1 谈判文件及其所有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侵权的法律责任。

10.2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谈判办法(最低价法)

#### 重要说明

电子谈判文件中“评审项目”页签的评审内容应与本前附表内容一致，如有不同或者矛盾之处，应以电子谈判文件“评审项目”内容为准。如谈判文件中写明的评审内容，如果未体现在电子谈判文件“评审项目”页签中，谈判评审小组成员有权不予以评审。

#### 资格审查

本项目开启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评审过程

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按评审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待全部评审工作结束，谈判评审小组应编制评审报告，谈判评审小组成员分别电子签名签章确认评审结果后，即产生最终的评审结果。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1	谈判办法	成交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项目谈判办法为最低价法，谈判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方法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
2.1	清标	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重要指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p>(三)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2.2.1	符合性审查	/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标注；	重要指标
		/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重要指标
		/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重要指标
		/	响应报价（包括首次报价）是否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重要指标
		/	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重要指标
		/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重要指标
		/	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60天；	重要指标
		/	供应商能否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①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②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重要指标



## 1. 谈判办法

本次评审最低价法。谈判评审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按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谈判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

(1) 谈判响应文件信息检查：检查供应商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是否存在全部一致情况。

(2) 若存在全部一致的情况，将被谈判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串标的情形，相关响应将被否决。

### 2.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 谈判原则：

3.1. 谈判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的响应供应商；

3.2. 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3.3. 本次评审采用竞争性谈判。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明确的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及评定的标准等事项，在提交响应文件且第一次响应报价的基础上，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符合采购要求、工程质量和施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项目进行二次响应报价，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



求、服务相等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

**3.4.**如果出现响应报价相同。其他条件相当，须再次报价，从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评审程序

### 4.1 初步评审

**4.1.1**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4.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谈判文件的偏差超出谈判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响应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1.4** 初步评审中评审类型标注为“重要指标”的，均为实质性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谈判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谈判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应。

## 4.2 详细评审

4.2.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4.3.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 4.4 评审结果

4.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谈判小组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4.2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5. 二次响应报价注意事项：

(1)、价格谈判采取多轮谈判的规则进行，轮次可视情况而定，每轮谈判价



#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件

财库〔2020〕46号

##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 ×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 ×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万元,占× × %。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BGJ-ZC22542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  
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  
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  
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  
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  
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  
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  
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司法部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BGZJ-ZC22542



# 政府采购供销合同模板

##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BGZJ-ZCXXX 号

需方: (采购人):

供方: (供应商):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项目	型号及主要技术指标	采购预算 (万元)	中 标 价 (万元)	节约资金 (万元)	节约率

二、交货地点、时间:

交货时间: 于年月日到年月日前交货完毕。

收货单位名称: 指定地点:

收货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交货方式:

1、供货方送货上门,供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交由指定收货人验收。此外,供方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2、供方有权要求需方在收到货物时在收货清单上加盖公章或由合同约定的收货联系人签字并提供身份证明进行签收,否则可以不交接货物并不承担可能造成的延期供货责任。

三、质量与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质量和验收标准依据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一) 验收标准: 1、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质量标准; 2、合格证; 3、供



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 98% (百分之九十八)。

(二) 提出异议时间截止 7 天。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需方）交纳中标价 5% 的履约保证金，一年期满经需方验收合格后予以无息退还。

五、售后服务：

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为依据。产品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承诺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供方与需方另可补充达成如下条款：

1、供方必须按需方要求清单所需要的配置、参数、保质保量供货。

2、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统一质量标准。

六、付款方式：

七、违约责任：

1、供方未能按供货合同的约定近期完成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 1%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5 日，有权解除合同。

2、如因供方供应的设备质量问题，造成需方损失，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八、变更解除合同及解决纠纷方式：

1、供需双方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经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书面同意。

2、纠纷方式：双方协商□；向授权厂商投诉□；向财政部门投诉□；提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2、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供方: (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需方: (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 第五章 谈判内容

采购人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地提出对材料的需求，并对所要求提供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位、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验收标准、相关服务要求等作出说明。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对工程项目的概况进行介绍，以使供应商更清晰地了解供货的总体要求和相关信息。

###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 1、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目	数量	单位	属性
1	信息化系统提升及电子档案系统在政务云平台的部署所需的设备和服务	计算机设备和软件	1	台/套/项	
备注：	详见附件				



## 一、实施目标

1. 通过政务云平台实现公共资源交易过程资料的自动收集和数字化存储；完成电子档案系统在政务云平台的部署和应用，实现电子服务系统及三方交易系统中业务数据在政务云平台的归档存储。完成档案查询、借阅、审批等在线受理，全程留痕。
2. 建设区块链管理平台，实现专家抽取记录信息上链存证及区块链数据查验，实现代理机构或业主自助抽取专家；实现评标区无人值守与全自动管理。建设专家云签章系统，实现专家使用数字证书和云签章签署电子版评标报告。
3. 实现评标专家的统一管理和共享使用，完成远程异地调度系统整合，实现远程异地调度在线受理。
4. 建设智能见证监管系统，实现项目开评标过程在线监管及音视频见证，实现见证记录上链存证。



## 二、设备参数

序号	系统名称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基于政务云平台的电子档案数字化集中管理系统	政务云平台资源租赁：租赁政务云平台资源，包括满足项目部署要求的云服务器和云存储。 通过政务云平台实现公共资源交易过程资料的自动收集和数字化存储；完成电子档案系统在政务云平台的部署和应用，实现电子服务系统及三方交易系统中业务数据在政务云平台的归档存储。	1	项	租赁服务器 1 台 (性能不低于 8 核 16G, windows server2019 datacenter 系统 盘 100G 数据盘 100G 带宽 10M ) , 云存储 ( ≥ 50T ) 及 流量两年
2		区块链资源租赁：租赁满足项目需要的区块链平台，实现专家抽取数据上链存证。 建设区块链管理平台，实现专家抽取记录信息上链存证及区块链数据查验	1	项	租赁区块链资源
3		云签章服务器：标准 2U 机架式服务器， 国产品牌，自主研发，非 OEM CPU: 配置 2 颗性能不低于 Intel Xeon 4314 (16C, 185W, 2.4GHz) ； 内存：配置 2 条 ≥ 16G DDR4 内存； 硬盘：配置 3 块 ≥ 600G SAS (10K) 硬盘； RAID 卡：配置 1 块高性能 RAID 卡； 网卡：配置 GE*4； 电源：配置双电源 ( 电功率 550W ) ；	1	台	用于部署云签章系 统
4		自助专家抽取一体机：21.5 寸电容触摸屏； 电脑配置：性能不低于 I5/4G/128GSSD；宽 动态双摄：200W+200W 内置二代证阅读器； 支持人证核验；一路高清视频输出。含人 证核验软件。	2	套	用于业主委托人身 份核验，自助专家 抽取



5	信息化提升配套	无源签批平台：支持二代身份证信息读取，支持摄像头人证比对和活体检测；屏幕尺寸 10 寸以上；电磁屏：压感 2048/8192 级，定位精度：中心 0.5mm 边缘 2mm	12	台	用于专家云签章
6		台式电脑：显示器：23.8 寸 cpu：性能不低于 i5 11 代；内存：≥16G 固态硬盘：≥512G；操作系统：windows11	4	台	用于电子档案系统管理
7		国产打印机：复印，扫描，打印三合一，双面自动打印，打印速度：25-34 页/分	4	台	用于电子档案系统管理
8		上网行为管理器：1U 硬件；标配 6 个千兆电接口（其中含 1 个管理接口和 1 个 HA 接口），4 光口千兆网卡（含 4 个多模模块）；提供 1 个扩展插槽；单交流电源。最大并发连接数为 16 万；最大新建连接数为 20000 个/秒；含专用操作系统与上网行为管理标准软件。含两年硬件质保服务。软件版本升级服务；提供新版本功能优化与性能提升价值。URL 库、应用协议库定期更新；保持对网络应用识别与管理的有效性	1	台	应用于电子档案系统所涉及的开评标区，进行上网行为审计和过滤，电脑终端接入控制等，记录上述用户操作日志，对违规操作提供报警和限制功能。
9		千兆汇聚交换机：48 口千兆以太网+4 口万兆光全网管	2	台	用于开评标区电脑及设备接入核心网络
10		一体机电脑：显示器：23.8 寸 cpu：性能不低于 i5 11 代；内存：≥8G 固态硬盘：≥512G 操作系统：windows10	14	台	用于专家评标
11		国产打印机：复印，扫描，打印三合一，双面自动打印，打印速度：25-34 页/分	2	台	
12		辅材及施工费	1	项	用于购买网线、水晶头、电源线等耗材，开展设备安装调试等实施工作所需的人工成本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化提升及档案数字化管理 系统项目

###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目录

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报价一览表

4 资格审查资料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4.2 信用查询

5 分项报价表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7 商务偏离表

8 技术支持资料

9 相关服务计划

10 政策性支持

10.1 小微企业声明函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11 其他资料



## 一、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价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 \_\_\_\_\_) 提供 \_\_\_\_\_ (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BGZJ-ZC22542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供应商全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项目编号为 BGZJ-ZCXXXX 的 XXXX 单位所需 XXXX 项目采购活动，以我公司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化提升及档案数字化管理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BGZJ-ZC22542

采购包名称：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化提升及档案数字化管理系统项目

项目名称	供货期	总报价 (元)	备注

注：

报价(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BGZJ-ZC22542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  
要求的材料

1.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  
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BGJ-ZC22542



## 4.2 信用查询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材料(非定制材料),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BGZJ-ZC22542



##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化提升及档案数字化管理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BGZJ-ZC22542

采购包名称: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化提升及档案数字化管理系统项目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品 牌	制造商厂家名称	单 价	数量 (台/套/项)	总价 (元)	备注

注：

合计总金额(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响应文件中关于强采优采相关信息在分项报价表内容之后展示，格式由投标工具自动生成。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货物名称	条款号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实际技术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签字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BGZJ-ZC22542



## 九、相关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BGZJ-ZC22542



## 十、政策性支持

1.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要求,请按规定格式在本表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资料,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此声明函的内容不属于符合性审查部分,不作为无效投标的条件。

BGJ-ZC22542



## 10.1、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BGZJ-ZC22542



###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BGJ-ZC22542



## 十一、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BGZJ-ZC22542